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调整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因激励对象刘时祯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，其本应获得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法授予，因此本次授予人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57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718.94 万股调整为 1,678.94 万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。

4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29 元/每股的授予价格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78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严冶、沈艺峰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